

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

品保办〔2021〕4号

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关于明确申请人 送交有性繁殖材料分装要求的通知

各植物新品种权申请者：

为进一步做好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有性繁殖品种繁殖材料的提交与保藏工作，经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认真研究，现对申请人提交品种繁殖材料的分装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请人应按照《品种权申请受理通知书》要求提交品种的繁殖材料，繁殖材料的质量、数量应与通知书中要求相一致。

二、申请人应将每个品种的繁殖材料平均分成3份，每份包装后，再装入1个尼龙网袋内，每个包装袋（内袋和外袋）均应附上标签，并在外袋内附上《品种权申请受理通知书》。一次送交多个品种繁殖材料的，每个品种应独立包装，还需附上品种清单，注明品种名称和品种个数。标签通过品种权申请系统打印，包括申请号、品种名称、作物种类和繁殖材料数量等内容。包装要结实，避免包装袋破损造成品种混杂。

三、申请人应保证分装的品种繁殖材料一致，并对繁殖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申请人送交繁殖材料时，必须在包裹上注明送交单位、联系人及电话等信息。

申请人未按规定送交的，自行承担繁殖材料延迟接收或不接收的责任和后果。

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
(代章)

2021年12月9日

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

2021年12月10日印发
